

# 人權及轉型正義課程

## 戰後臺灣威權統治與轉型正義

主辦：僑委會

講者：蘇瑞鏘(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時間：2024年8月28日(三)14：00-15：4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6樓第一會議室

## ※講者簡介

- ◎蘇瑞鏘，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現任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長期研究戰後臺灣國家暴力下的人權侵害，以及民主運動、自由主義的歷史。
- ◎著有《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石錫勳及其時代——1950、60年代臺灣反對菁英的選舉批判、民主參與及政治受難》，以及合著《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等學術專書，並已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

# 【大綱】

【一】 威權政治

【二】 白色恐怖

【三】 戒嚴日常

【四】 轉型正義



# 【一】威權政治

## 一、威權政治的意涵

- ◎威權(authoritarianism)乃是西班牙政治學者Juan J. Linz在極權(totalitarianism)和民主(democracy)之外所另闢的詮釋模式。學者薛化元指出：「它允許一定程度的多元思想，……(也)會隨著國內外局勢的轉變，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面向進程度不一的恐怖統治」。
- ◎根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說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界定的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至於何謂威權統治？世界各國因生存條件各異，進而衍生出不同的政體型態，一般論述政體通常簡化分成三種政體，即民主模式(democracy)、極權模式(totalitarianism)及威權模式(authoritarianism)。關於我國戰後整體統治體制發展的描述，由學界、媒體以及政治團體之論述，多視之為威權體制，並可以下列3項國內外重要的學術論述作為參考：……」(詳參)

## 二、威權政治的移植

◎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政治主體，基本上為蔣介石所領導的、延續自中國的國民黨政權。它在臺灣進行強人威權黨國體制的建構，固然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然亦不可忽略它在執政中國訓政時期威權慣性的延續，處置政治案件時的政治體制與文化之延續，包括意識形態、法制，以及相關機構等等。由於有這些政治體制與文化的淵源，遂有利於國民黨當局來臺之後強化其強人威權黨國體制。

# (一)從意識型態的面向來觀察

◎早在1930年前後，蔣介石及其領導的國民黨政權即開始受到法西斯主義（fascism）的影響。蔣介石曾透過德國軍事顧問團中的顧問（尤其是顧問中的納粹黨人）了解納粹的組織與管理方式，特別對該黨領袖如何在黨內「對可能出現的黨的敵人或異己派別採用嚴厲的制裁措施」甚感興趣；甚至稱讚法西斯主義「是目前中國所最需要的」、「是能夠救中國的唯一思想」。而且，蔣介石還在1931年的國民會議上，公開以法西斯主義作為國民黨訓政的理論基礎。

§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關係之討論，可參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馬振犢，《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台北：三民書局，1998。

## (二)從法制的面向來觀察

- ◎戰後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固然有其延續自清末民初的發展；然其後續發展的過程中，在訓政時期則沾染了法西斯法學思想。
- ◎以1935年制定的「刑法」（內亂罪）為例，有刑法學者指出：由於當時的刑法教材受納粹主義影響，隨著政府遷臺，這種「國家至上」的刑法思考隨著進入臺灣，相延綿傳，影響既深且鉅。
- ◎1949年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亦受到法西斯主義的影響。亦有刑法學者指出：該條例的前身乃是1931年(訓政時期)制定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此時國民黨是以德國納粹黨作為仿效目標，因此該條例帶有極為濃厚的國家社會主義（納粹主義）思維。

### (三)從組織的面向來觀察

- ◎戰後處置政治案件的情治系統（調查局、保密局等等）乃是由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的「中統」（中國國民黨調查統計局）與「軍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兩個主要系統繁衍而來。
- ◎中統與軍統皆濫觴於法西斯主義氛圍濃厚的訓政時期，當時在中國進行監視、搜捕、綁票、刑求乃至暗殺等鎮壓政治異己的傳聞，如軍統特務於1933、34年間暗殺非共產黨員的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楊杏佛與主持《申報》的史量才等人皆為顯例。
- ※ 小結：從戰後台灣白色恐怖的意識形態(法西斯主義)、法制(叛亂罪)，以及相關機構(情治單位)的發展來觀察，皆可以看出國民黨執政中國(訓政)時期威權慣性的延續。

# 三、威權政治的強化

◎主要是國共內戰的背景

## (一)動員戡亂體制

### 1. 國家總動員法

◎它不僅是一套戰時(1942年公佈)經濟管制法，也是一套與政治控制有關聯的戰時媒體、言論、通訊、集會、結社等的管制法。該法還授權政府發布各種行政命令，**限制或剝奪人民的基本自由**；對於違反者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加以處罰，甚至可處以死刑。

## 2.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1948年制定，其後曾多次進行修訂，1991年才廢止。其中，1960年修訂的「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等內容，使得總統得以擴權。
- ◎戡亂相關法令：屬於戡亂法制的法令甚多，其中與處置政治案件有關者，在法律方面包括「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

## (二)戒嚴體制

-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省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發布「戒字第一號」佈告，自翌日起全臺戒嚴。
- ◎依照戒嚴法的規定，戒嚴地區如同實施嚴格的軍事管制。戒嚴期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前後頒佈一系列限制剝奪人權的行政命令，應受憲法保障的人身、言論、出版、結社、通訊、行動等權利徒具虛文。
- ◎戒嚴體制與政治案件的關係，主要在於戒嚴時期非軍人的政治犯必須交付軍事審判，以及解嚴後政治犯可依法上訴的規定。至於其壓制人權所形成的政治氛圍，更是戰後臺灣發生眾多政治案件所不可或缺的歷史背景。

### (三) 國民黨的「改造」

- ◎ 戰後臺灣「強人威權黨國體制」的建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是關鍵性的作為。
- ◎ 其主要方向，在於黨組織的整頓、以黨領政、以黨領軍。以及更進一步整頓情治組織。而且，還朝向「以『領袖』意志主導的強人威權體制發展」。

# 【二】白色恐怖

## 一、鳥瞰白色恐怖

§建議閱讀：

-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 ◎李禎祥（編撰），《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玉山社，2002。
-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台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

### （一）何謂白色恐怖？

#### 1. 「白色恐怖」釋義

- ◎「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一詞，一說源自法國大革命，指當時以白色為代表色的右派波旁王室對左派雅克賓黨人所採取的報復行動。該詞被用來指涉戰後臺灣的政治案件，但不盡然符合法國左右鬥爭的歷史脈絡，因為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不只鎮壓左派共黨份子一類。

## 2. 戰後台灣「白色恐怖」

- ◎目前學界多用「政治案件」，但定義模糊。若用現行法律用語，也可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用詞），但戰後台灣白色恐怖的時間不只戒嚴時期。
- ◎本講定義：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行為人被當局認定有觸犯「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而遭當局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者所構成的「國家不法案件」(包括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主要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整合而成。)

- ◎就時間而言：最遲從1949年頒佈「懲治叛亂條例」開始，直到1992年修正第「刑法」100條，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終結，其時間非僅止於1950年代。
- ◎就對象而言：該詞常被用來指涉右派國民黨當局對左派共黨份子的鎮壓，然實際上國民黨當局鎮壓的對象不限共黨份子。

## (二)政治犯的人數與族群比例

- ◎2020年2月26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指出：  
「經比對人權館、檔案局與二二八基金會資料後，促轉會初估威權統治時期曾受政府追訴、審判或立案監控管制之受害者人數，約有1萬8千餘人。」
- ◎「本省」籍政治犯的人數雖多於「外省」籍政治犯，然「外省」籍政治犯佔其族群的人口比例卻高於「本省」籍政治犯。據補償基金會與促轉會的統計，本省籍占五成多，外省籍佔四成多。

# (三)政治案件的類型

§建議參閱：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117-139。

## 1. 涉共案件

§建議參閱：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台灣文獻》，60：1（2009.03），頁395-478。

◎涉共案件的核心組織為「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會」），領導人為蔡孝乾。較著名案件有：基隆市工委會案、學委會案、中壢義民中學案、李媽兜案、鹿窟事件、臺大法學院支部案等。

◎其次則是被視為省工委會外圍團體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臺盟」）相關案件，如羅東紙廠案等。

## 2. 台獨案件

§建議閱讀：陳儀深，〈戒嚴時期台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209-220。

◎較著名案件有：黃紀男等案、蘇東啟案、興臺會案、黃華案、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臺灣大眾幸福黨案、獨台會案等。

## 3. 民主運動案件

§建議閱讀：陳世宏，〈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67-296。

◎較著名案件有：[雷震案](#)、余登發案、美麗島事件等。

## 4. 言論賈禍案件

§建議參閱：侯坤宏、王正華，〈文字言論媒體控制：台灣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97-322。

◎較著名案件有：楊逵案、柏楊案等。

## (四)白色恐怖的影響

- ◎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直接傷害。
- ◎對當時及往後一般大眾的間接傷害。
- ◎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

## 二、白色恐怖的幾種詮釋

◎國家安全說、雙戰結構說、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說等等。

§建議閱讀：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第2章。

### (一)國家安全說

◎白色恐怖時期，統治當局常以共匪亟於侵台、加上已有大量匪諜滲透為由，聲稱為了國家安全而不得不大力懲治叛亂與檢肅匪諜。

◎此一解釋近年來仍有不少支持者，例如：郝柏村：「白色恐怖手段雖然嚴厲，……卻是為了消滅潛伏在臺灣社會的共黨分子。」

#### 1. 外部觀察(中國武力犯台?)

※1950年代中期，中國對台灣直接武力威脅已告解除。

◎1950年，韓戰爆發之後，美國第七艦隊開始在台灣海峽維持中立。

◎1954年，台美雙方訂立共同防禦條約。

## 2. 內部觀察(匪諜在台進行顛覆活動?)

※中共在臺地下組織，早在1950年代前期已幾乎被國民黨當局殲滅殆盡。

- ◎1950年5月13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發表破獲由蔡孝乾領導之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之經過，指出：「現除其省工委領導機構，業已全部瓦解外，所有基隆市工委……等中間機構，亦已予以摧毀」。
- ◎陳誠在1950年亦指出：「自本年一月至七月，……半年來潛台匪諜組織，幾已摧毀殆盡」。
- ◎國家安全局指出：1952年已「將匪台灣省重整後省委組織全部摧毀」。
- ◎學者林正慧的研究亦指出：「共黨在台主要組織在1951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又說：「若據官方資料顯示，蔡孝乾在1949年年底已發展之黨員人數有1,300人，若扣除已潛逃中國大陸者，……被策反運用之諸多中上級領導幹部，以及經自首自新者，其實所謂真正的共黨黨員已寥寥可數」。

### 3. 小結

- ◎就時間觀察：最晚在1950年代中期之後，台灣內部與外部已無嚴重且立即被顛覆的國家危機，然白色恐怖卻要到1990年代才告結束。
- ◎就類型觀察：白色恐怖時期當局所檢肅的匪諜，還擴及與共諜無關的台獨人士乃至民主人士。
- ◎顯見為了國家安全而懲治叛亂與檢肅匪諜之說，無法充分解釋長達近半個世紀（不只1950年代前期）、且涵蓋不同類型（不只共諜一類）的白色恐怖歷史。

## (二) 威權慣性說

- ◎戰後臺灣長期的白色恐怖有其複雜的因素，其核心因素應是從訓政時期以降的黨國文化、配合1949年以後的強人（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意志建構而成的強人威權體制，所形塑出的「強人威權黨國體制」。
- ◆早在中國執政時期，國民黨政權就已實施一黨訓政體制，同一時期並受到法西斯主義的影響，威權色彩本已濃厚也經常整肅政治異議份子，來台後的鎮壓異己有其威權慣性的延續。
- ◆戰後由於國共內戰，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體制逐漸被建構起來，成為當局處置政治案件的重要體制。
- ※此說詳前：「【一】威權政治」

# 三、白色恐怖對人權的侵害

§ 建議閱讀：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83-423。

§ 建議閱讀：§參見：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03），頁113-158。

◎當局宣稱政治案件皆依法處置，並未侵犯人權。然而，從處置政治犯的流程(法制、偵辦、審判、核覆、執行、後續)來逐一檢視，白色恐怖的人權侵害就藏在處置流程的細節裡。

# (一) 法制

## 1. 刑法內亂罪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於1935年施行，1992年修正。刑法第100條屬普通內亂罪，修正前的內容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該法條僅規定四個不易客觀認定的主觀不法意圖。至於「著手實行」並非客觀的構成要件行為。因此，該法條被若干學者視為違反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1992年修正後，加上「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作為叛亂的具體構成要件。

## 2. 懲治叛亂條例

※ 1949年施行，1991年廢除，屬處置叛亂的特別刑法。

### (1) 唯一死刑（又稱絕對死刑）與沒收財產

※ 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俗稱「二條一」）規定：「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此一俗稱「二條一」的絕對死刑，乃是白色恐怖時期判處死刑案件使用最多的法條。

◎ 然就行為人犯罪的多樣性而論，「二條一」的規定，使得司法人員僅能選擇一種刑罰，難以根據個案不同犯罪情節分別論處，造成司法權遭受立法權之侵害，明顯破壞權力分立的原則。

※1950年修正時第8條則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沒收其全部財產。」

◎據該條例頒佈時所施行的「刑法」之規定，沒收之物分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與「因犯罪所得之物」等三種（第38條），亦即是違禁或與犯罪有關之物方可沒收。

## (2)其他重刑規定

該條例常被用來處以重刑的條目，還包括：

- ◎第4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 ◎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7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匪宣傳，雷震罪名之一）

### 3.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0年施行，1991年廢止，屬特別刑法。

#### (1) 知匪不報

※第9條規定：「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知匪不報，雷震罪名之一)

◎此處乃藉由嚴酷的連坐制度，課以人民相互告密與檢舉「匪諜」的義務，乃古代連坐制度的復活。

#### (2) 關於匪諜財產的沒收與分配

※1950年本條例制定時，第14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

◎有學者痛批：「此種法律不是鼓勵人們互相出賣，鼓勵特務鷹犬競相尋找獵物，而以被告的財產作為誘餌獎贈以厚幣嗎？」

## 4. 非軍人政治犯交付軍事審判

※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即便非現役軍人，也要被交付軍事審判。主要根據是「戒嚴法」第8條、「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1條的規定。

◎相關法律違反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的規定。

## 5. 軍事審判機制

※軍事審判制度有諸多缺陷，獨立審判可能有名而無實，從而造成人權保障無法落實，例如：

- ◎軍事審判在程序上對被告的保障較少、審決所需時間較短、所為裁判須經軍事首長核可、審級不如普通審判多較難保障人權。
- ◎軍事長官對審判官人選的指派與核定
- ◎軍事長官對審判結果的核覆，無異具有實質上參與審判之權。(核覆的討論詳下)

## 6. 大法官解釋

§建議閱讀：洪淑華，〈台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第68號解釋(1956年)：「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繼續犯)

◎該解釋要求行為人必須「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才能免除罪責。然而，這被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刑事舉證責任的原則。

◎該解釋被指為有破壞追訴權時效制度之嫌，因為「刑法第80條第1項有規定追訴權最長20年之時效制度」。

※第80、129號解釋(略)

## (二)偵辦

### 1. 主要情治單位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保密局→國防部情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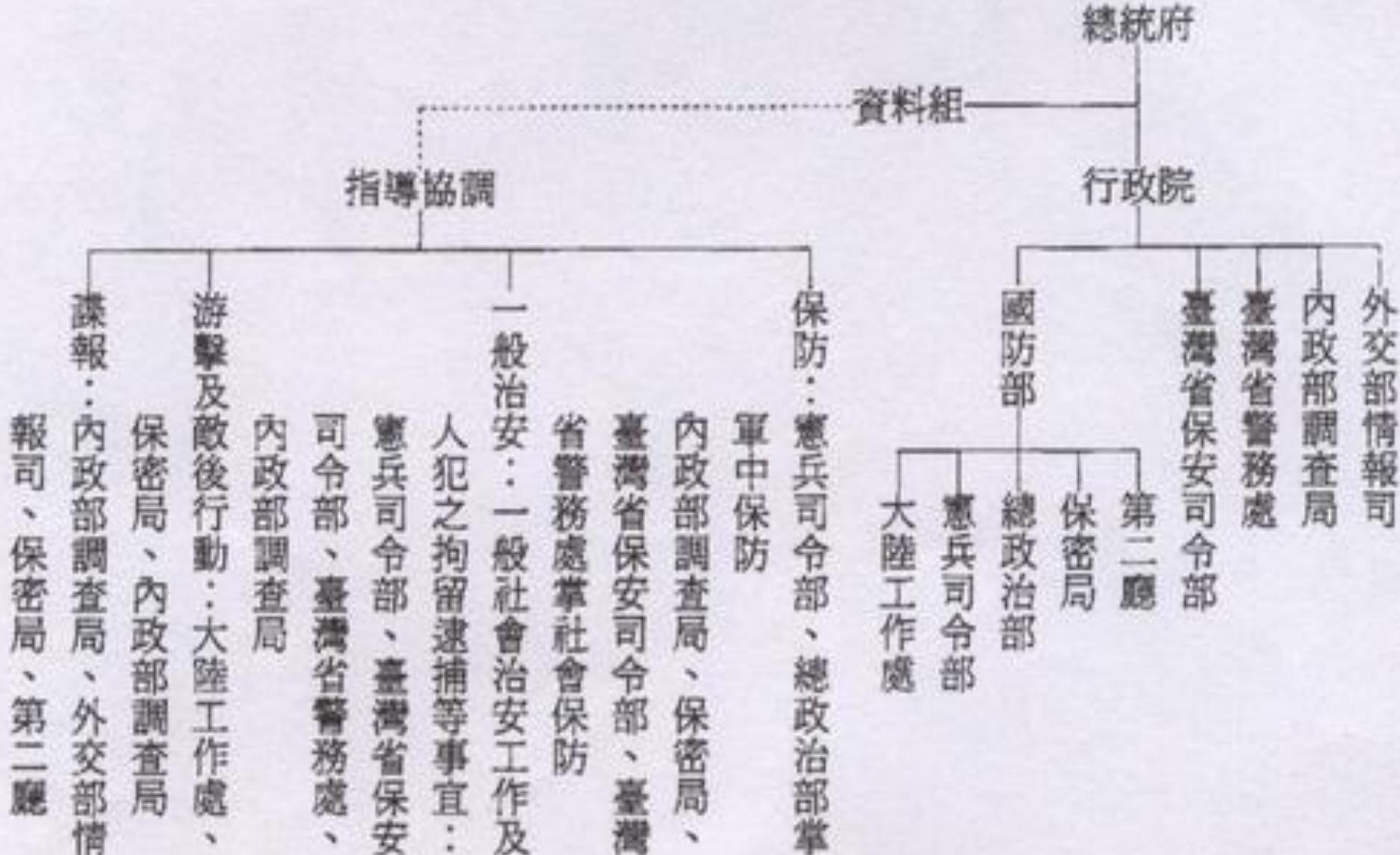
◎內政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

§建議閱讀：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4（2011.03），頁92-132。

§建議閱讀：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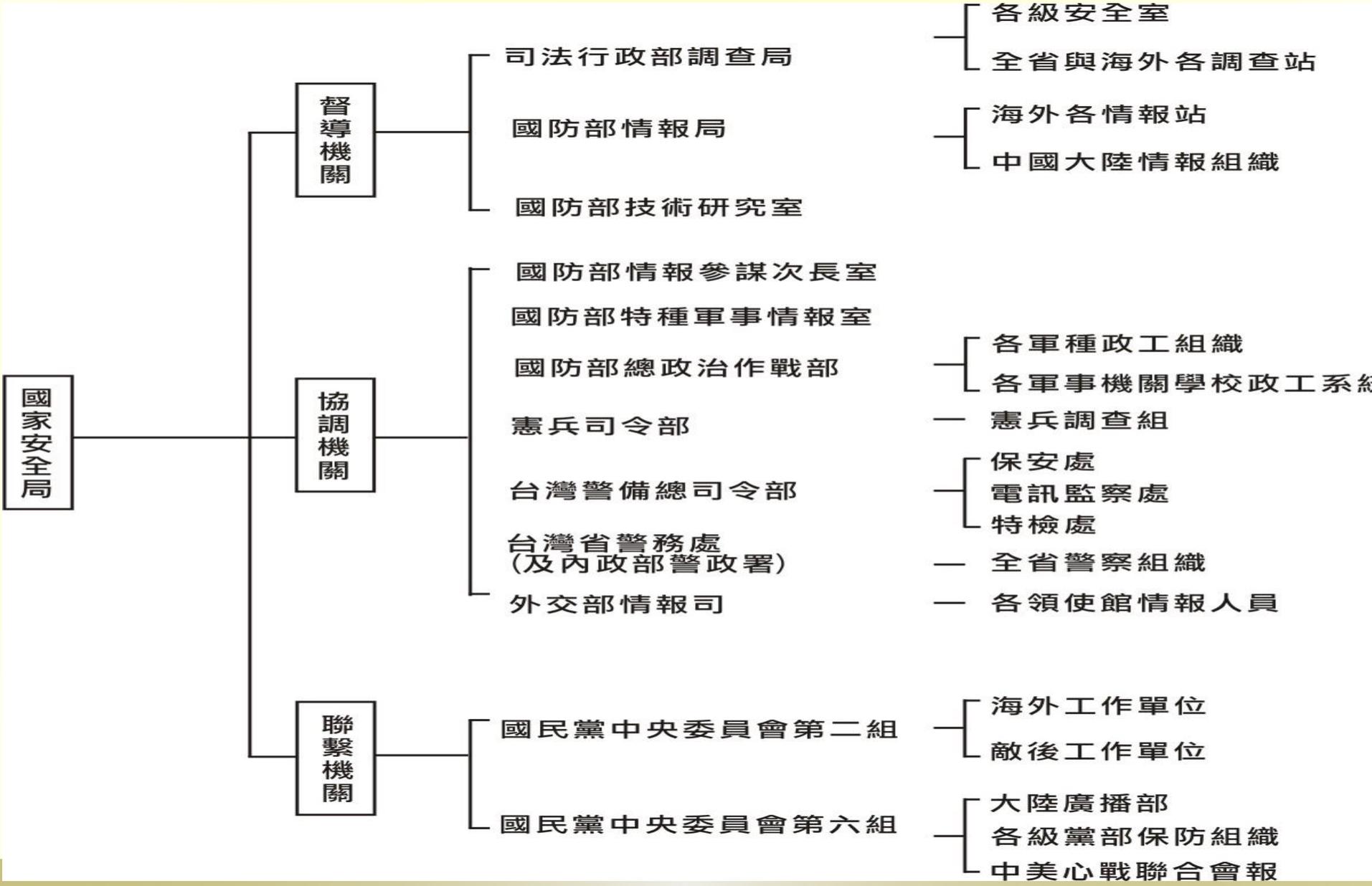
#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年）

◎出處：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



# ※國家安全局情治機關工作關係圖

◎出處：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



## 2. 不法或不當拘捕

### (1) 未依法出示拘票

※「軍事審判法」第99條與「刑事訴訟法」第77條皆有明文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許多政治犯被捕時，情治人員並未出示拘票的拘捕行動，已違反當時的法律規定，乃屬不法的拘捕。

### (2) 未依法告知被拘捕的原因

※憲法第8條明文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

◎許多政治犯的家屬不知親人被拘捕的原因，顯然違憲。

### 3.不正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98條與「軍事審判法」第109條皆有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然情治人員訊問被告時違法施以「強暴」(例如刑求)等不正之方法」卻也屢見不鮮。

◎刑求的作為，不僅違反眾多國際人權公約，也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等國內法規，甚至觸犯刑法殺人罪與傷害罪。

## 4. 其它不法或不當偵辦

### (1) 未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

※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刑事訴訟法」與「軍事審判法」皆有類似的規定。

◎許多案例(如鹿窟案)違反上述法規。

### (2) 不法羈押

※1945年與1967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皆有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亦即是說，偵查期間的羈押最長時間為4個月。

◎許多案例(如黃紀男、柏楊等人)違反上述法規。

## (三) 審判

§建議閱讀：蘇瑞鏘，〈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臺灣風物》，61：3（2011.09），頁33-73。

### 1. 主要罪名

◎顛覆政府、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等等。

### 2. 處分型態

◎處分政治犯的型態包括主刑、感化與沒收財產。

#### ※感化

◎感化處分是處置政治犯的一種方式，感化處分數量甚多（按：補償基金會刑期統計即佔23.04%）。

◎感化處分並非刑罰，然當局透過感化處分，可以規避一般的法律訴訟程序（如聘請律師），是有可能被用來整肅並無具體證據可求處刑罰的思想犯(如傅正)。

### 3. 不法或不當審判

- (1) 僅據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
- (2) 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抗辯未詳予查證
- (3) 提審權被剝奪
- (4) 先定罪後審判
- (5) 言論思想層次

※統計至2014年7月31日為止，10,066件申請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的補償案當中，只有96件（0.95%）不予補償，證明不當審判相當嚴重。

## (四)核覆

§建議閱讀：蘇瑞鏘，〈[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台灣文獻》，63：4（2012.12），頁209-240。

※政治案件判決之後，判決書會往上呈報給國防部與總統府，最後往往由總統「核覆」（核定與覆議）。該制度乃實際決定一位政治犯命運最重要的機制。

### 1. 一般核覆流程

◎在政治案件最多的1950年代，當軍事法庭判決之後，必須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上簽呈給長官核定。而後往往先經過國防部的長官（主要是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與總統府的長官（主要是祕書長與參軍長）之核閱。在這過程中，這些長官們（尤其是參謀總長與參軍長）多會加註自己的意見，最後上呈總統核定。

## 2. 核覆過程中刑度加重的現象

◎例如，高執德（10年改為死刑），黃溫恭（15年改為死刑）、學委會案鄭文峰等6人（無期徒刑改為死刑）、竹東水泥廠案鄭書六等5人（10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義民中學案樊志育、丁潔塵夫婦（從5年改為10年有期徒刑）、吳聲達等案中的傅如芝等12人（從無罪或交付感化改為成死刑）等等，皆是顯例。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朱清冒

上簽叛亂案陳廷祥等九名均台省高雄人分業縣鄉級公教人員或學生陳犯等四名均三十七三十八年間加入匪黨組陳與黃溫恭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之事實但黃曾據自首餘呂碧全等五名均因閱讀反動書刊思想左傾經內政部調查局偵悉犯情於四十一年九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偵辦解送台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呈經周總長核轉請示如上卷十三宗存備調閱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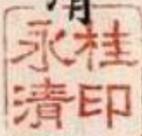
擬辦

(一)經核本案陳廷祥一名處死刑黃溫恭以曾據自首處徒刑十五年許土龍陳清祈二名各處徒刑十年均無不合擬照准

(二)呂碧全等五名核其閱讀反動書刊思想左傾等情節受匪毒素均深擬均准交付感化三年併飭不得易以保護管束

職

桂永清



呈 三月廿四日

黃溫恭死刑 修正



五

一 女 介 加 升 祥 米 係 後 方 經 哥 反 相

◎蔣介石將原判15年徒刑的黃溫恭改為死刑

# ◎蔣介石總統親批原判5年的徐會之「應即槍決可也」之檔案

徐來 圖 佑 抵 佑 長 濟 犯 過 條

核  
原件呈(卷四宗府備 調閱) 參軍長閱 蔣

一查徐會之案前據判決以預備顛覆政府論罪復以自首減處徒刑五年經呈奉 鈞座九月十九日批示徐會之來台聞當時並無自首情事應以匪諜論處等因飭遵去後茲據簽復如上

二查查本府機要室資料組廿九年六月奉 鈞座交下徐會之報告一件並奉 批交彭副司令究辦台省保安司令即遵照此批將徐會之予以逮捕

三在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有權受理機關報告犯罪事實依法即可認為自首前判以 鈞座交下徐會之報告內容既屬敘述其附匪與逃出經過且係向有權受理軍法案件之國防部袁次長提出所判係據此以自首減處

四本簽呈內所稱袁次長轉交俞委員濟時轉呈之報告因業務劃分關係當即移請資料組轉呈 鈞座並奉 批交彭副司令究辦 謹註  
擬辦

按叛亂罪自首依法並非必減徐會之一名照上簽所請仍依前判罪刑(徒刑五年)核准抑即照預備顛覆政府罪最高刑改處徒刑十五年處乞 示

職 劉士毅呈 十月二十七日

應即槍決可也

忠

中華民國卅一年七月拾參日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上簽周清連等十二名係保密局根據自首份子招供先後於四十年六月間將該被告等予以偵獲解送台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呈經周總長核以事實未明確量刑未當發還復審一次茲據復審判決周清連等四名死刑林森田等七名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分別情節處以十四年十二年六年等有期徒刑王萬川一名以明知匪謀不告密檢舉罪處徒刑二年六月並檢同卷判經周總長核轉如上又卷五宗存備調閱

謹註

擬辦

本案既經復審一次被告周清連等十二名犯情均已明確所判罪刑亦當經核擬悉予照准

凡判處

十一年以上

職

徒刑者一律

桂永清

呈

四月廿三日

改處死刑林森田蔡清山周明鴻

等三名判處徒刑十年修出檢



◎蔣介石批示「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

# 3. 蔣介石在判決簽呈上面直接更改刑期

## ◎例證1

原件附判決書一份呈

核

機秘(乙)第6368號

查本案原判決除吳石等四名處死刑已執行報核外其餘被告王志均方克華江慶訓等各處徒刑七年林志森係處徒刑十年王濟甫吳鶴予黃德美係各處徒刑二年六月王碧奎無罪經奉 鈞批除黃德美外餘均量刑道寬應將被告等八名發還復審另行擬判報核等因茲據國防部復審結果簽擬如上又原卷六宗存備調閱謹註

(一)上卷既認定王志均與吳石為共犯量刑仍輕王志均一名擬改處死刑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

(二)方克華江慶訓所犯雖均構成同一罪名但核其情節方克華犯情較重擬改處方克華徒刑十年江慶訓徒刑七年

(三)吳鶴予雖不能證明與吳石有勾結行為但身為處長主管作戰即以過失論科亦應較重且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諉諸於黃德美經實對始無詞以對該罪部屬衝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

(四)林志森吳碧奎係同案王濟甫處徒刑五年黃德美王碧奎均無罪於法均殊允妥本部份擬照上簽核准 死刑

(五)查本案既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一項擬不予再裁定沒收

附主要參攷法條

修正惩治叛亂條例第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將軍軍政治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軍機防護法第一條

第一項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第三項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刑法規定其最高度可處十五年)

大及區區  
對士殺



六七

呈 八月五日

參軍長 閱

蔣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朱清日 志

上簽劉占睿劉茂己甲乙兩叛亂案均係四十年九十月間經憲兵司令部台省保安處分別偵悉犯情逮捕到案經台省保安司令部先後判決因兩案有牽連關係經國防部併案核轉請示如上卷十宗存備調閱

謹註

擬辦

一甲案上簽除擬將曾清木改為徒刑十五年李福爐感訓期為三年外餘准照原判處劉占睿死刑蕭長河徒刑十二年楊錫霖徒刑七年各等處經核高合擬悉照准

二乙案經核劉天福一名加入匪黨後既有組織反動歌詠隊事實於察看期內復繼續閱讀反動書刊據附卷起訴書所載劉犯卅九年後尚有為匪介紹聆講人員是其顛覆政府着手實行之犯行應認為繼續除劉犯擬改為死刑外(原判十五年)徐陳繼光陳孟和劉裕如三名各徒刑均擬照准

又改

聯

桂水清

呈七月十日



三

### 3. 蔣介石總統要求處分審判人員

- ◎在高執德案中，蔣曾批示：「本部份審判（筆者按：指原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決人員查報」。
- ◎在陳正宸案中，蔣批示對原判（判嫌犯無罪）的主審官應有相當處分（按：後來該主審官被記過）。
- ◎對呂國昭等案中的何春輝，蔣介石批示：「前次保安司令部裁定何犯不付軍法審判係何人所判決須追究其有無舞弊情事報核」。

原件暨裁定書呈(卷四宗存備 調閱)

核

一案查呂國昭叛亂案內何春輝一名台省保安司令部原判以罪嫌不足擬不交付軍法審判國防部簽擬該犯仍有接受另案匪徒何集淮匪黨教育罪嫌發還續行偵查呈奉  
鈞批如擬有案

二茲據呈復該何春輝於三十五年在台中商校肄業時常至在逃叛徒何集淮家坐談接受匪黨教育並參加二八事變活動思想左傾經台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並得視其考核成績隨時易以保護管束國防部擬予核准如上  
擬辦

擬准如擬辦理

職張

羣

何犯應發還

黃鎮球

球

再嚴為復審呈核

南鎮

呈

參軍長

探

呈十二月廿七日

之廿

秘書長閱

夜廿七

◎蔣介石總統要求追究軍事審判官責任

前次保司令部裁定何犯不付軍法審判係何人所判決須追究其有無舞弊情事

## 4. 蔣介石總統未說明發交復議（審）之明確理由

※1956年以前「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規定：長官認為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認為判決不當者得令復審。1956年「軍事審判法」則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

◎然從許多被蔣介石要求復議（審）的案例中(如高執德案)，幾乎看不到他具體而明確地指出原判決有哪些屬「判決不合法」或「判決不當」。

◎擁有核覆大權的蔣介石總統，在許多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中卻常出現不當的核覆作為，有時甚至連自己執政時期所訂定的相關法律與規則都不遵守。這無疑是戰後臺灣「白色恐怖」之所以恐怖的關鍵因素。

# (五)執行

§建議閱讀：蘇瑞鏘，〈政治犯的歸宿——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刑場、監獄和「獄外獄」〉，《傳記文學》，100：1（2012.01），頁113-124。

## 1. 死刑

※執行死刑時，有若干不法或不當的處置。例如，當時「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明文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然當局未必遵守此一規定。

◎1965年聯勤總司令部少校軍官「韓○生」被判處死刑，然被告在審判期間經陸軍821醫院鑑定證明為妄想型精神病，卻仍被執行死刑，顯然不符合前引「刑事訴訟法」有關刑罰執行的規定，此為明顯違法之處置。

◎統中會案當中的許席圖，即使在獄中已發瘋，檔案中仍見蔣介石要求處死(雖然最後沒被處死)。

254



丁4(192×272mm)

## 2. 監獄

### (1) 監獄類型

※白色恐怖時期，處置政治犯的監獄頗多。若依其處置流程來分類，約可分為偵訊監獄、審判監獄以及執行監獄。

◎就偵訊監獄而言，依拘捕單位劃分，略可分為保密局的南所與北所、保安司令部的保安處（情報處）、調查局的三張犁留置室、刑警總隊的拘留所，以及憲兵司令部的看守所等等。

◎就審判監獄而言，主要是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至於執行監獄，則包括新店軍人監獄、新生訓導處與綠洲山莊、泰源監獄、生產教育實驗所，以及「代監執行」的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等等。

## (2) 人權侵害

- ◎不少政治犯控訴當年人在獄中仍被刑求。
- ◎還包括知的自由被剝奪（不能讀報與聽收音機），家人過世不能返家奔喪、甚至訊息被壓下來，（如鄭添枝），違法沒收受刑人的所有物（如雷震的回憶錄）。
- ◎刑期被變相延長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然在白色恐怖時期，執行期滿未被準時釋放的個案卻比比皆是，如柯旗化、鍾逸人、傅正、郭衣洞（柏楊）等人。

## (六)出獄後

◎出獄後的謀生則相當困難，其困境至少有：因被褫奪公權而無法擔任公務人員；而教師、醫師、律師、建築師、助產士等數十種執業，則列有排除叛亂犯的條款。另外，情治人員常向雇主施壓，導致政治犯找工作相當困難。再者，政治犯的身分造成人際疏離、親友避而遠之的情形，更讓出獄後的政治犯感嘆不已。

◎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在其回憶錄中，更清楚談到這些「管考分子」（按：出獄後的叛亂犯與生教所出來的思想犯等）永無出頭天的情形，他說：「五十八、九年時，我在安全局當科長，曾經看過一份資料，上面寫著被列管的「管考分子」一共有一萬五千多人。……一旦被管考後，他們想要出境，或是希望在工作上獲得調動、升遷的機會，根本就不可能。一個人的一生，等於就被綁住了。……派出所的警察，每隔個時候，就會去他們家裡，以查戶口的名義進行訪問。」

◎柯旗化直到1996年仍被監控。

# 【三】戒嚴日常

## 一、非常時期：從一首打油詩談起

### 非常時期

李丕白

非常時期不尋常，  
法定民權泡了湯；  
集會長官來「指導」，  
結社涉嫌通匪黨；  
書信外人共欣賞，  
通話旁人來分享；  
思想「純正」最重要，  
出版當心被禁掉；  
出入國境過關難，  
要當公僕應入黨；  
爲了時局不平常，  
民權已經跌停板。

既然失土未重光，  
復興惟賴復興島，  
中央爲何一如常，  
院長部長照舊幹？  
還搞什麼院轄市，  
搞得像煞有介事；  
搞了一次還不足，  
又要再搞第二次。

革命先烈料不及，  
民國出了新皇帝。  
皇帝年老力不逮，  
開會永遠到不齊；  
出門歸途記不起，  
上得樓梯下不去；  
國會成了養老院，  
殯儀館前好聯誼。

非常時期不正常，  
中央民代任期長。  
說是選民淪陷了，  
定期改選莫要談；  
法統靠他來維繫，  
總統由他來選舉；  
官員對他懷畏懼，  
百姓拿他沒脾氣；

小民無事偶想起，  
心裡不禁暗憂慮；  
一旦他們駕鶴去，  
法統如何來承繼？  
非常時期真有趣，  
戒嚴不知何時已。

遊行示威不容許，  
例外情形却可以；  
若是負心美國郎，

儘管給他顏色看；  
出事有人來承擔，  
只要聽命就行了！

教官在前帶頭幹，

男女學子鬥志昂，

標語早已準備好，

番茄雞蛋報公帳；

一聲令下齊吶喊，

番茄炒蛋請他嚐；

這是愛國好榜樣，

應當廣受人讚揚。

不過此是非常期，

對象不同不一樣；

有誰敢學許信良，

叫他神也救不了！

台澎宣佈爲戰區。  
戰區高樓連雲起，  
戰地春光正旖旎。

四時都是觀光季，  
觀光旅客多如鯽；

台灣女人好聲譽，

物美價廉多情意；

理髮兼作馬殺雞，

洗澡共君鴛鴦戲；

女工店員影歌星，

也來客串應召女；

台灣聲名傳國際，

男人天堂數第一；

主管官員好得意，

說是可以賺外幣。

戰地享受絕不低，

樣樣都跟外國比；

住處全套洋玩藝，

口味兼備東和西，

一部轎車千萬金，

一杯咖啡五百銀，

一餐萬金不吝惜，  
一套西裝十萬計。

若說了無戰時意，

却有軍法治平民；

若說局勢不危急，

安全人員遍各地；

創辦新報受禁制，

說是爲了節約紙；

民選省長不容許，

因爲現值戡亂期；

工人罷工違法紀，

學生運動犯禁忌。

非常時期非常態，

前後已經三十載；

時局非常三十載，

非常豈不成常態？

非常既已成常態，

難怪大家亂亂來！

非常時期真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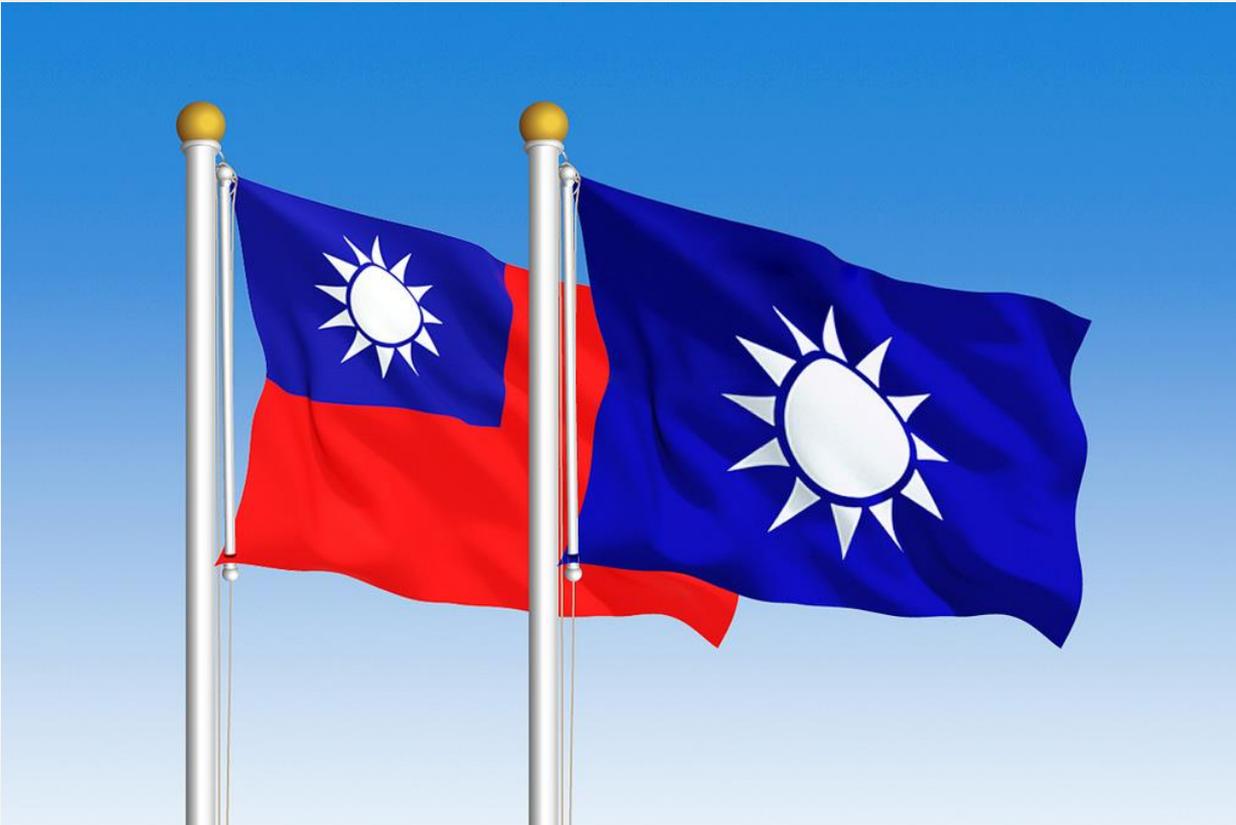
## 二、黨國教育與政治禁令

-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當局推行黨國教育，許多黨國符碼至今仍存在台灣的公領域(詳下)。
- ◎相對而言，則制頒許多禁令(指不合理的限制)，除政治性的禁令，社會上亦到處可見各式禁令。例如：黨禁、報禁、書禁、歌禁(含電影、廣播等)、語禁、髮禁、舞禁、宵禁、旅禁、山禁、海禁等。

# (一)黨國教育的灌輸

◎國歌、國旗、國徽、國號、國父、國慶等黨國符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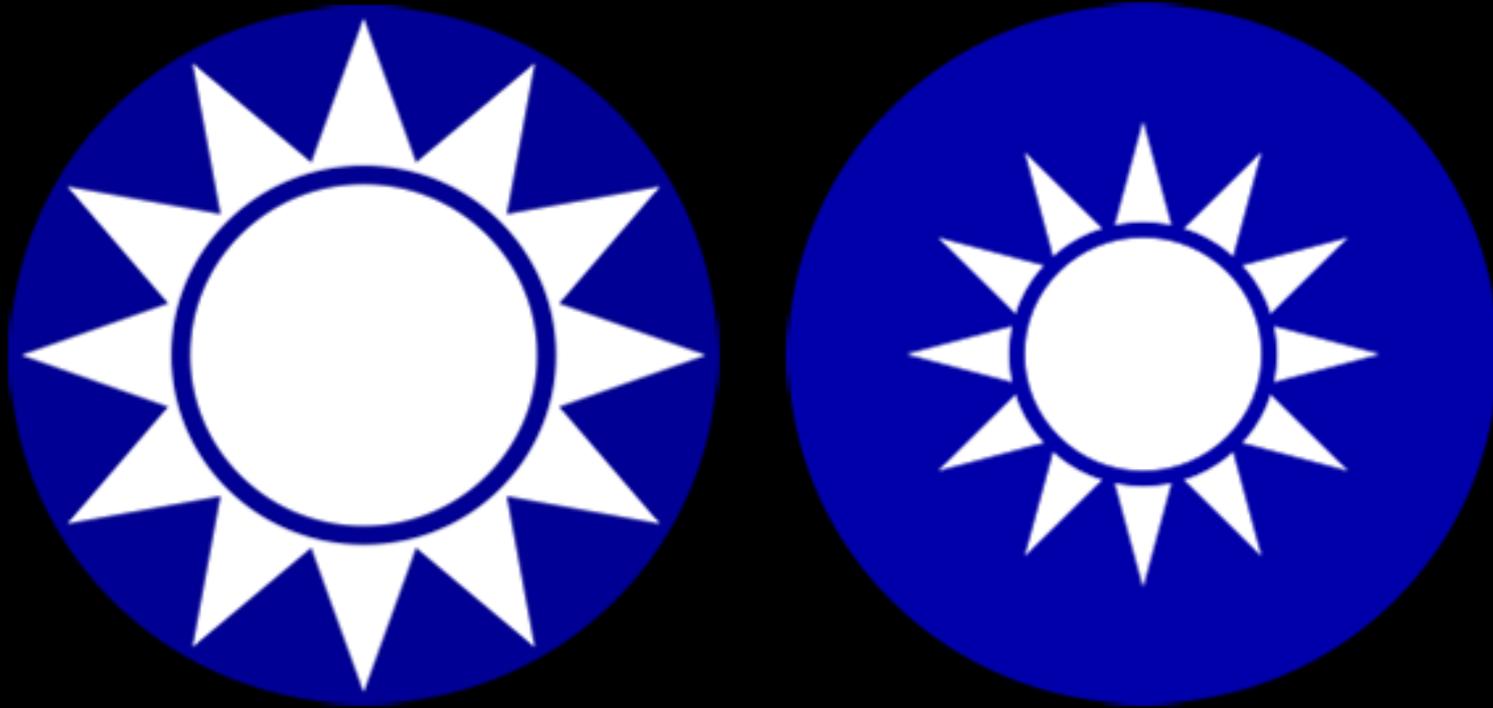
## 1. 黨旗與國旗



◎出處：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6%B0%91%E9%BB%A8%E9%BB%A8%E6%97%97&source=Inms&tbn=isch&sa=X&ved=0ahUKEwjrhLvAq\\_rgAhUCEbwKHT83Dx4Q\\_AUIDigB&biw=1280&bih=560#imgsrc=nvfv5camqakfH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6%B0%91%E9%BB%A8%E9%BB%A8%E6%97%97&source=Inms&tbn=isch&sa=X&ved=0ahUKEwjrhLvAq_rgAhUCEbwKHT83Dx4Q_AUIDigB&biw=1280&bih=560#imgsrc=nvfv5camqakfHM:)

## 2. 黨徽與國徽



出處：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5%BE%BD%EF%BC%9F%E9%BB%A8%E5%BE%BD&tbm=isch&source=iu&ictx=1&fir=eXI0w3bfvLmG1M%253A%252CxynCLE0yHgIXPM%252C\\_&vet=1&usg=AI4\\_-kRQAzv-9MdaNs9Cub0v9fiWqv31fw&sa=X&ved=2ahUKEwj3h5yRrPrgAhWMvrwKHbHHBVE0005-BQ-FQANCF-#i=1&rlz=1C161\\_01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5%BE%BD%EF%BC%9F%E9%BB%A8%E5%BE%BD&tbm=isch&source=iu&ictx=1&fir=eXI0w3bfvLmG1M%253A%252CxynCLE0yHgIXPM%252C_&vet=1&usg=AI4_-kRQAzv-9MdaNs9Cub0v9fiWqv31fw&sa=X&ved=2ahUKEwj3h5yRrPrgAhWMvrwKHbHHBVE0005-BQ-FQANCF-#i=1&rlz=1C161_01M)

### 3. 黨歌與國歌

#### 國歌 歌詞

三民主義

以建民國

咨爾多士

夙夜匪懈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吾黨所宗

以進大同

為民前鋒

主義是從

必信必忠

貫徹始終

◎出處：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C%8B%E6%AD%8C&tbm=isch&tbs=rimg:CW9bzPgF60qOljizw96ghznlp1\\_10ZhZ47J9xZztyIW6V4ZwyCYmBUpnQHRA6tTQV-Ha\\_1KQ7EAjecM7q2V2RU7HqIJyoSCbPD3qCHOCinEZd6tgWHTccoKhIJX\\_1RmFnjsn3ERmyaesuDVhuwqEglnO3KVbpXhnBGsASgT2ri6\\_1SoSCTIjiYFSmdAdEW9S9gQyrzaoKhIJEDq1NBX4dr8RYDw6bnygrl4qEgkpDsQCN5wzuhF6XmrlPvHLqCoSCbZXZFTseognEWW-22YzvghT&tbo=u&sa=X&ved=2ahUKEwj6-qzVrfrgAhVHW7wKHWkEAzkQ9C96BAGBEBs&biw=1280&bih=560&dpr=1.5#imgsrc=rJHup7wOpJhbo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C%8B%E6%AD%8C&tbm=isch&tbs=rimg:CW9bzPgF60qOljizw96ghznlp1_10ZhZ47J9xZztyIW6V4ZwyCYmBUpnQHRA6tTQV-Ha_1KQ7EAjecM7q2V2RU7HqIJyoSCbPD3qCHOCinEZd6tgWHTccoKhIJX_1RmFnjsn3ERmyaesuDVhuwqEglnO3KVbpXhnBGsASgT2ri6_1SoSCTIjiYFSmdAdEW9S9gQyrzaoKhIJEDq1NBX4dr8RYDw6bnygrl4qEgkpDsQCN5wzuhF6XmrlPvHLqCoSCbZXZFTseognEWW-22YzvghT&tbo=u&sa=X&ved=2ahUKEwj6-qzVrfrgAhVHW7wKHWkEAzkQ9C96BAGBEBs&biw=1280&bih=560&dpr=1.5#imgsrc=rJHup7wOpJhboM:)

#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i — . 6 5 | 6 — . 3 | 6 — . 5 4 | 5 — 0 5 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i0 | 70 2) i0 6 | 6 i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 5 | 5 — . i | i — . 6 5 | 5 —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 3 | 2 — . 5 | 2 — . 2 3 | i —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出處：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9%BB%A8%E6%AD%8C&source=Inms&tbm=isch&sa=X&ved=0ahUKewi1\\_9\\_RrPrgAhWBu7wKHbMhCvsQ\\_AUIDygC&biw=1280&bih=560#imgrc=vj-cnxQYYkZV\\_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9%BB%A8%E6%AD%8C&source=Inms&tbm=isch&sa=X&ved=0ahUKewi1_9_RrPrgAhWBu7wKHbMhCvsQ_AUIDygC&biw=1280&bih=560#imgrc=vj-cnxQYYkZV_M:)



◎出處：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6%AD%8C+%E9%BB%83%E5%9F%94&source=Inms&tbm=isch&sa=X&ved=0ahUKEwjj1IzgrvrgAhUCyrwKHxUhdPwQ\\_AUIECgD&biw=1280&bih=560#imgrc=t\\_37ayP024i16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9C%8B%E6%AD%8C+%E9%BB%83%E5%9F%94&source=Inms&tbm=isch&sa=X&ved=0ahUKEwjj1IzgrvrgAhUCyrwKHxUhdPwQ_AUIECgD&biw=1280&bih=560#imgrc=t_37ayP024i16M:)

※延伸閱讀：蘇瑞鏘，〈從黨歌到國歌——中華民國國歌的歷史形成及其爭議〉

## (二) 各種禁令的頒布

### 1. 禁語(方言)

#### (1) 戰後初期壓抑日語但未嚴禁台語

◎戰後約十年間(1945-1955)，統治當局的語言政策是排除日語但未嚴禁台語，甚至還要求軍人與公務員學習台語，魏建功還將台語做為學習國語的方法論(參見：魏建功，〈臺語即是國語的一種〉、〈何以要提倡從臺灣話學習國語〉等)。

#### (2) 1950年代中期始下令學校全面禁用台語

◎1956年，教育廳下令學校全面禁用台語，此後國語與台語才明顯出現對立。

◎1966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加強推行國語計畫」實施辦法第1條：「各級學校師生必須隨時隨地使用國語；學生違犯者依獎懲辦法處理。」

### (3) 壓抑台語擴大到社會(媒體)層面

- ◎1966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開始後，國民黨當局開始推動語言統一，企圖讓華語成為唯一語言。1968年，教育部研擬廣播法。
- ◎1970年，第二家電視台中視成立後，電視市場出現競爭，臺視和中視爭相增加台語節目，時間增加到18%，因電視臺語節目大量增加，引起國民黨外省菁英要求取消臺語廣播與電視節目，遂觸動國民黨當局限縮台語的政策。
- ◎1972年，當局規定，電視台的閩南語節目播放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 ◎1974年，布袋戲「雲州大儒俠」被迫停播。(據黃俊雄指稱，當局以「台語劇播出與當時推行國語運動有衝突」為由嚴審劇本，導致停播)。

◎1975年，當局沒收台語聖經。

◎1976年公布「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1981年，台視台語節目「青春悲喜劇」的對白突然改用國語發音。

◎1982年，華視歌仔戲「七世夫妻」被迫改用國語發音。

§[陳佳德，〈臺灣廣播、電視臺語節目政策的轉變（1968-1972）〉](#)

# 推行說國語

## 胸前掛紙牌

### 回歸國小選班示範

#### 議會認為方法不當

【嘉義訊】嘉義縣水上鄉回歸國小校長趙慶，在校內推行說國語運動，要求特選班級學生在胸前懸掛「請說國語」紙牌。縣議會副議長邱俊男、議員廖榮宗、蔡定國等認為方法是否妥當，值得商榷。

據邱副議長指出，趙校長推行說國語運動的動機是好的，可是，該校全校十一班學生，僅挑一班學生，要他們胸前懸掛「請說國語」紙牌，似有不當，因為這樣很容易傷害到學童的自尊心。



# 用羅馬字拼成方言

## 有礙推行國語

### 教廳通知教會禁止

【新主社訊】政府當局對台省各教會（指耶穌教）利用羅馬字拼成方言以宣傳教義一事，認為不利於人民學習國語，已決定予以禁止，並由台省教育廳函知教會，並通知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協助，用國語注音符號拼音，以利傳教。緣本省各地教會對山地傳教，却用羅馬字拼成日語，在閩南語地區，又用羅馬字拼成閩南語。教育部、台省民政廳、教育廳等單位在該部會商對策，決定一面加以禁止，一面由教廳通知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協助拼音。

### 新聞局長宋楚瑜表示

## 電視台方言節目

### 今後將逐漸減少

【台北訊】新聞局長宋楚瑜昨表示，今後將逐漸減少電視台方言節目。宋局長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作以上表示。

宋局長表示，目前電視台方言節目，仍佔相當比例，但應逐漸減少，以國語為主。他強調，國語是國家的語言，也是電視台應以推廣的對象。他呼籲電視台應多播國語節目，以促進國語的普及。

### 加國提供

## 將貸款五

【台北訊】加拿大一家商業銀行，向台灣提供五千萬美元的貸款。該行表示，這項貸款將用於支持台灣的經濟發展。該行負責人表示，台灣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該行將繼續與台灣合作，為台灣的企業提供金融支持。

# (2) 禁歌

## 「禁」歌金曲

在戒嚴時期，流行歌曲被查禁的理由各式各樣，「太紅」不行（為匪宣傳）、「太黃」不行（靡靡之音），歌詞太「灰暗」不行（動搖民心），根據官方統計，約有三千多首未通過審查，還有近千首歌被禁止在公開場所播放，請同學推測以下這些歌曲被禁的理由為何？

### 四季紅（詞：李臨秋）

春天花吐清香 雙人心頭齊震動  
有話想要對你講 毋知通也毋通  
叨一項 敢也有別項 肉紋笑目矚降  
你我戀花朱朱紅……

### 今天不回家（詞：古月）

徘徊的人 徬徨的心  
迷失在十字街頭的你  
今天不回家  
為什麼你不回家？……

### 何日君再來（詞：沈華）

好花不常開 好景不常在  
愁堆解笑眉 淚灑相思帶  
今宵離別後 何日君再來……

### 橄欖樹（詞：三毛）

不要問我從那裡來  
我的故鄉在遠方  
為什麼流浪……

### 補破網（詞：李臨秋）

見著網 目睭紅 破甲這大孔  
想要補 無半項 誰人知阮苦痛  
今日若將這來放 是永遠無希望  
為著前途罔活動 找傢司補破網……

### 舊情綿綿（詞：葉俊麟）

一言說出就要放乎忘記哩  
舊情綿綿暝日恰想也是你  
明知你是楊花水性 因何偏偏對你鍾情  
啊～不想你 不想你 不想你  
怎樣我又攞想起 昔日談戀的港邊……

### 媽媽請妳也保重（詞：文夏）

若想起故鄉 目屎就流落來 免掛意請妳放心  
我的阿母 雖然是孤單一個 雖然是孤單一個  
我也來到他鄉的這個省都 不過我是真勇健的  
媽媽請妳也保重……

◎ 1961年6月，警備總部公布十項禁歌標準：一、意識左傾，為匪宣傳；二、抄襲共匪宣傳作品之曲譜；三、詞句頹喪，影響民心士氣；四、內容荒謬怪誕，危害青年身心；五、意境誨淫，妨害善良風化；六、曲詞狂蕩，危害社教；七、鼓勵狠暴仇鬥，影響地方治安；八、反映時代錯誤，使人滋生誤會；九、文詞粗鄙，輕佻嬉罵；十、幽怨哀傷，有失正常。

※【民視「台灣演義」】[禁歌的故事\(2/3\)](#)

※【公視台語台「寶島鼓仔燈」】[台灣禁歌故事](#)

※李禎祥，〈[唱一首禁歌，關你三年：戒嚴年代的歌唱獄](#)〉

### (3) 禁書

◎1953年政府頒布「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管制辦法」，該辦法管制內容包括：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的軍事消息
2. 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
3. 宣傳共產主義的圖畫文字
4. 詆毀中華民國元首的圖畫文字
5. 違背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
6. 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台灣社會治安的言論
7. 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之圖畫文字

※偷買禁書 偷聽禁歌 戒嚴時期共同記憶

§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台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年3月），頁253-325。



## (4) 禁足(出入境管制/海外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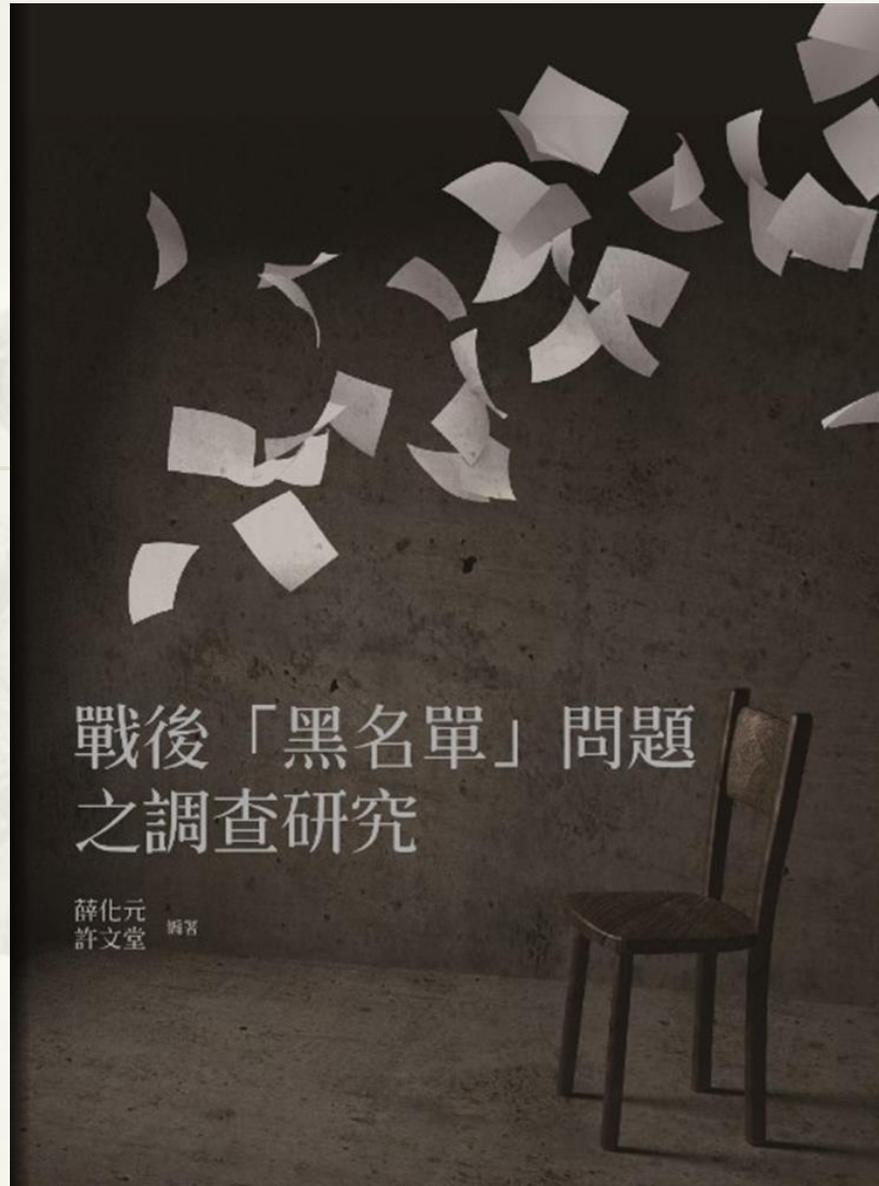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明訂：「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遷徙自由即通行自由，指人民可自由選擇或設定居所的自由，包括遷徙、旅居各地與進出國境的自由。此亦涉及人民能否廣泛獲得接觸知識的機會，被認為兼有精神自由的要素。
- ◎但在兩蔣執政時代，曾實施嚴格的人出境管制，除了不讓某些台灣人民出境，也禁止某些台灣人民入境。有些是出於戰爭階段的特殊需要，有些則純粹為了控制人民的行動能力：一方面防止人民接觸官方所不允許的知識與訊息；另一方面則為了控制政治異議人士，阻止他們與外界接觸，也防止他們進入台灣(主要針對海外主張台獨的成員)。因當局嚴密管控出入境，遂出現大量政治黑名單的現象。

◎詩人王麗華在〈給他一個回不去的故鄉〉當中，很詩意地寫下她對政治黑名單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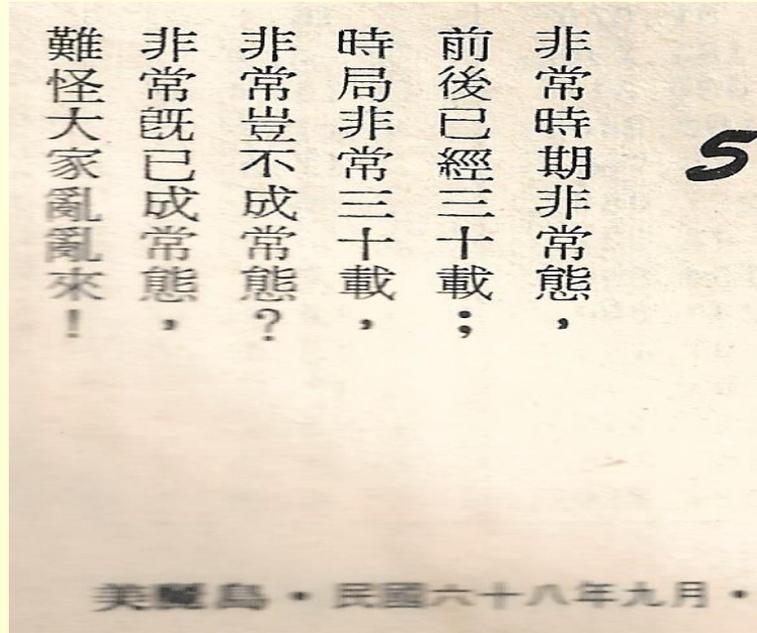
我就是  
就是要給他一個回不去的故鄉  
讓他去喊破喉嚨唱破黃昏的故鄉  
也回不了他童年抓泥鰍挖蕃薯的老地方……  
直到他心智迷茫  
不復記得地球上有個島嶼  
叫台灣

- ◎1980年代後期解嚴前後，有越來越多學者對此現象提出批評。另外，此時也有越來越多海外異議人士挑戰黑名單的管制。如許信良、陳昭南、李應元、郭倍宏、張燦鎣等。
- ◎然而，官方在戒嚴時期依據「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解嚴之後則改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繼續禁止黑名單上的異議人士返國。
- ◎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取消原有言論叛亂的罪責之後，這些因列名黑名單而被在入境後遭逮捕起訴的政治異議人士，才陸續得到自由。同年6月11日，立法院依照陳水扁提案通過〈國家安全法〉的修正案，廢除黑名單條款，名列黑名單之異議人士才得以返台。

◎薛化元、許文堂編著，《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允晨文化，2022。



# 三、非常既已成常態：威權日常的省思



◎學者周婉窈指出：「當我回顧過去、思考我們今天的問題時，我越來越深切感受到威權體制對我們的剝奪，這些剝奪造成我們今天精神上的貧乏、空洞、虛無，而這和解嚴後臺灣社會不斷向下沉淪的現象恐怕有密切的關係」。（出處：周婉窈，〈高一生、家父和那被迫沉默的時代——在追思中思考我們的歷史命題〉，收入：周婉窈，《面向過去而生——芬陀利室散文集》（臺北：允晨文化，2009），頁334-358。）

◎非常常態化、威權日常化、將非常當作平常

## §參考資料

※【公共電視台】

◆偷買禁書 偷聽禁歌 戒嚴時期共同記憶

※【三立電視台】

◆什麼都能禁！戒嚴「禁書、禁歌、禁舞、禁長髮」

※【台灣歷史博物館「戒嚴日常專題」】

◆《觀臺灣》，36期(2018.01)：戒嚴日常。

◆莊毓婷，〈「天黑請回家」——談談臺灣戒嚴時代的宵禁〉

※薛化元主編，《715戒嚴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國家人權館）

※戴寶村主編，《戒嚴30 人權落實》（國家人權館）；系列演講。

# 【四】轉型正義

## 一、何謂轉型正義

-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若干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後，面臨如何處理當年高壓政治的歷史遺留問題。
- ◎1980年代以後，全世界約有80個國家陸續從威權獨裁轉型為民主政體。當一個國家從威權獨裁轉型為民主政體之後，如何處理過去的威權獨裁對人民的壓迫所產生的不正義、讓正義能恢復的政治工程，就是所謂的轉型正義。
- ◎台灣剛好也在1980年代後期開始從兩蔣的威權獨裁轉型為民主政體，也就同樣面臨如何處理過去的不正義、讓正義能恢復的問題。由此可以看出：轉型正義是世界性的現象，不是台灣獨有的。

## 二、追求轉型正義的目的

- ◎轉型正義的目的：了解真相→追求正義(追究加害者、撫慰受害者)→達成和解以及永不再犯。
- ◎保障人權與鞏固民主：例如彭孟緝(被稱為二二八事件「高雄屠夫」→沒有轉型正義→官位越當越大→白色恐怖時期繼續為惡)
- ◎促進族群和諧：加害者所屬的族群不須再背黑鍋。
- ◎促進經濟發展：例如韓國藝人李英愛認為「民主締韓流盛世」(案：1980年屠殺光州人民的前總統全斗煥，於1990年代中期被逮捕判刑。過去的高壓不再，社會力得到解放)。§自由作為經濟發展的構成因素之討論，建議參考沈恩(Amartya Sen)，《經濟發展與自由》一書。

# 三、回顧與展望

## (一)回顧

### 1. 世界各國

- ◎納粹大屠殺最終審判：被控謀殺17萬人幫兇，94歲前集中營警衛判刑5年
- ◎德國的第二次的轉型正義—解聘獨裁時期的所有司法人員，重新招聘
- ◎追究43年前獨裁殺人案 智利逮捕前總司令
- ◎阿根廷轉型正義 28名獨裁官員終身監禁
- ◎憋了32年 西班牙唾棄佛朗哥
- ◎波蘭立法清算前共黨政權同謀者
- ◎轉型正義！烏克蘭拆除國內最後一座列寧像
- ◎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曼德拉、屠圖主教)
- ◎南韓：將兩位前總統全斗煥、盧泰愚下獄。
- ◎羅馬尼亞：獨裁者西奧塞古倒台被殺。

## 2. 台灣

- ◎李登輝執政時期：1995年立法院制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1998年進一步制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依此條例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承辦政治犯的補償作業等。
  - ◎陳水扁執政時期：開始有系統地進行政治案件檔案的訪查與開放，以及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等工作。2004年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政治犯等。
  - ◎馬英九時期：特定日期(如解嚴紀念日) 參加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追思會等。
  - ◎蔡英文時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委員會】、政治檔案條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基金會】等。
- Q：每個國家處理轉型正義的考量與方式都不盡相同，依你看來，台灣要如何處理轉型正義比較恰當？

## (二) 展望

### 1. 真相探索

- ◎ 轉型正義的重點在追究加害者的責任、賠償受害者的損失，以及保存歷史記憶等等。然上述這些追究、賠償與保存等工作，都必須建立在真相的基礎上。而探索真相又有賴於史料的掌握，特別是官方檔案。
- ◎ 申請閱覽檔案內容常受限於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
- ◎ 2019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政治檔案條例」。

## 2. 受害平反

◎受害者的平反途徑，可細分為司法救濟、回復名譽、元首道歉、節日紀念、權利回復、教材書寫、財產返還、金錢補償，以及家屬救濟等許多面向。

### (1) 關於司法救濟

◎「戒嚴法」第10條原本規定，戒嚴時期犯內亂外患等罪者解嚴後可依法上訴，然在解嚴前夕立法院通過「國家安全法」（1987年），其中第9條卻剝奪解嚴後政治犯可以上訴的權利。因此，他們要求能在臺灣的體制內尋求救濟管道(獲司法改判無罪)。

◎促轉會成立後，已舉辦過數波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的宣告。

### (2) 關於受害補(賠)償

◎有人質疑：白恐為何是補償而非賠償？228為何不是國民黨賠償？

### (3)關於財產返還

◎解嚴至今，前立委謝聰敏等人曾要求歸還政治受難者當年被沒收的財產。迄2022年才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基金會)處理「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 3. 加害究責

◎受害者：「很想原諒，但不知該原諒誰？」

◎面對加害者，進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多有輕重不一的究責機制與作為。但在台灣，面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國家暴力的加害者，目前究責機制幾乎付之闕如，更遑論有具體的作為。

Q：省思中正紀念堂的轉型爭議

## 4. 記憶保存

- ◎捷克小說家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在《笑忘書》中的名言：「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轉型正義更長期的挑戰是如何保存與推廣歷史記憶，以對抗壓迫者及其支持者希望遺忘國家暴力的呼籲，目的是希望透過記憶歷史讓國家暴力永不再犯（never again）。
- ◎途徑：紀念日、教科書、博物館、悲暗觀光：[不義遺址](#)（如綠島）。

你是忘記了，  
還是害怕想起來？

# 返校

DETENTION

導演  
徐漢強

主演  
王淨  
傅孟柏  
曾敬驊

全球暢銷遊戲改編電影

9/20 (五)



把所有的痛苦都留在過去  
就這麼忘了不好嗎？

返校  
DETENTION

王淨  
博孟柏  
曾敬驊  
徐漢強

## §推薦閱讀

- ◎璐蒂·泰鐸（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社，2017）。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1-3卷（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

Q & A